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立信"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编号:2024-067)。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,公司收到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报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

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,原指派张家辉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,为更好的完成公司 2024 年报审计工作,原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家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2024 年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,指派黄飞先生担任公司 2024 年报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变更后人员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信息

		注册会计	开始从事上	开始在本	开始为本公
项目	姓名	师执业时	市公司审计	所执业时	司提供审计
		间	时间	间	服务时间

		注册会计	开始从事上	开始在本	开始为本公
项目	姓名	师执业时	市公司审计	所执业时	司提供审计
		间	时间	间	服务时间
质量控制复核人	黄飞	2002年	2007年	2023 年	2024年

(二)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:

姓名: 黄飞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1-2022 年	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
(三)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 情形,且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。

三、其他

此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不会对公司 2024 年报审计造成不利 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